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2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宣導避免安裝及使用具風險之APP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27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於114年12月3日召開記者會，說明抖音、小紅書、微博、微信以及百度雲盤等5款行動應用程式存在使用風險，可能對民眾造成之危害。
- 三、上述應用程式可能存在如蒐集敏感性資訊、讀取儲存空間、逾越使用權限、掌握生物特徵、擷取系統資訊、數據回傳與分享等風險。結果可能導致民眾敏感性資訊（如手機位置及信用卡號等）外洩，此外，生物特徵易透過臉部解鎖或語音搜尋功能被APP掌握，進一步被偽造成假的影片以欺騙親友或散播假訊息，請提醒師生避免安裝及使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承辦人楊儒昇，電話：(02)7712-9119、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